

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6年8月2日以传真或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2016年8月17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举行，应参加会议董事8人，实际收到有效表决票8份，其中董事王杰祥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。会议由董事长夏春良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经董事会充分讨论，采取投票表决方式，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〉的议案》

该决议8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《2016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《201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该决议8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公告请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 (www.cninfo.com.cn)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该决议 8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同意聘任渠磊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同本届董事会任期。 简历详见附件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该决议 8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同意聘任渠磊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同本届董事会任期。 简历详见附件。

特此公告

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七日

附：

渠磊女士：1978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研究生学历。2000 年 9 月参加工作，历任东营胜利油田聚合物有限公司合同档案管理员，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，现任本公司证券部主任、证券事务代表。

渠磊女士于 2011 年 2 月 15 日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《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》。

渠磊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，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无任何关联关系，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